

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后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后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参与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7
3.3 查询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诚信承诺	1

1 概述

香格里拉境内有丰富的水力资源。随着全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工农业生产用电不断增加，电力开发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了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项目，项目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境内，为澜沧江左岸的一级支流，电站为开发任务单一的以发电为主的工程。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三岔河流域水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5 年 6 月 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5〕9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 14 日并网发电，施工期 48 个月。

2016 年，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进行了工程总体验收，项目验收后，一直稳定运行。

2019 年 12 月 24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积极配合做好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后续工作的通知》，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该文件后，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云南得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后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020 年 6 月，按项目名称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为：

（1）建设项目概要；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最终委托时间）后 7 日内进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在“迪庆列举网”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diqing.lieju.com/qitashangwufuwu/48955299.htm> 下图。迪庆列举网网站为迪庆州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九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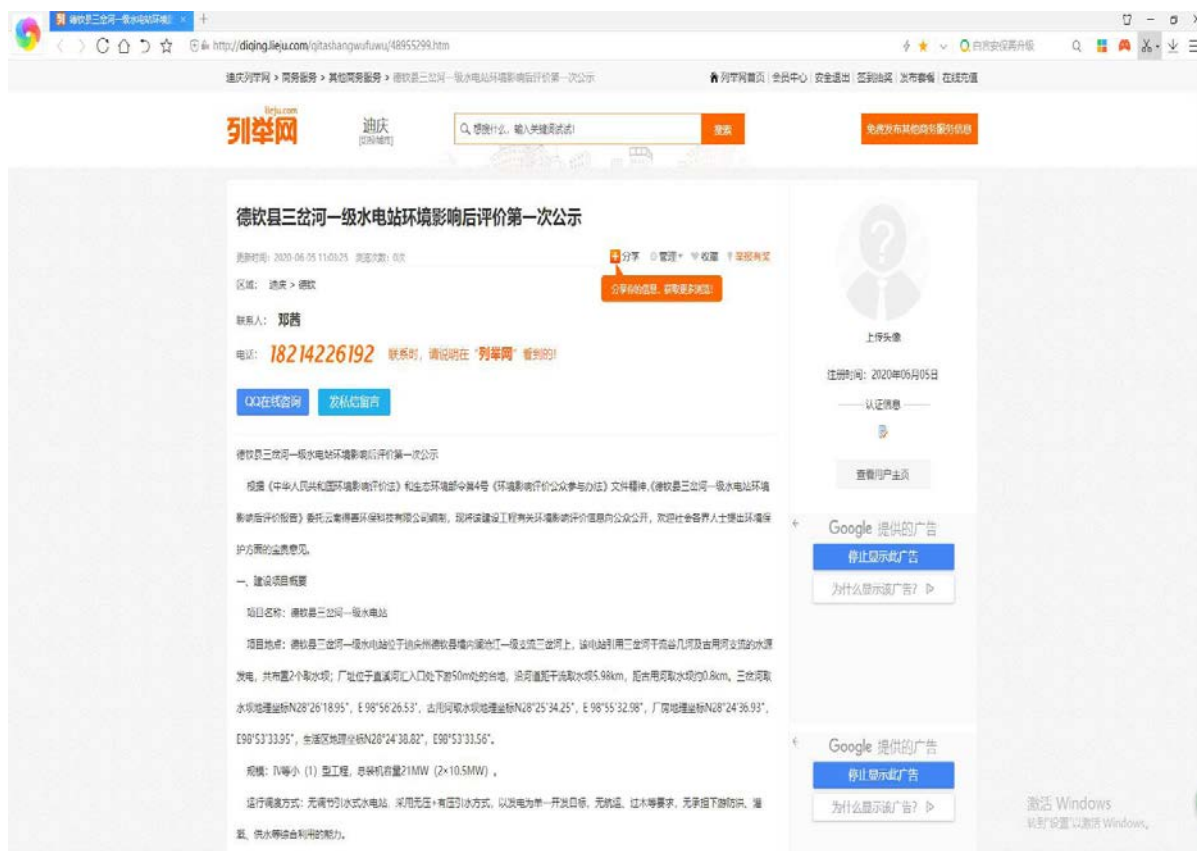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0年7月15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工程沿线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2020年7月15日—7月28日在“迪庆列举网”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diqing.lieju.com/qitashenghuofuwu/49702174.htm>，网站公示截图详见下图。迪庆列举网网站为迪庆州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的规定。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分别在《迪庆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下图），《迪庆日报》是迪庆州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九条的规定。

3.2.3 张贴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28 日，在项目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公告栏进行了现场粘贴公告（见下图）。村委会为项目所在区域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单位，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九条的规定。



图 5 巨水村委会公告栏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kHAUF5AzE3UWzLZqvFGuQ> 提取码：kplu，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28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

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8月4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德钦县三岔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钦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